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成立 CAG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成立的飛機投資實體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及《飛機出售授權》。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夾層融資機構與飛機投資實體 CAG 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 CAG 之 800 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CALC 已持有 CAG 之 200 股普通股，為構成 CA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完成（預期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落實）後，CALC 及夾層融資機構將分別擁有 CAG 之 20% 及 80% 的普通股。

CAG 之飛機資產組合於初始投資期的預計增長目標為 1,15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8,970 百萬港元）至 1,4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0,920 百萬港元）。目標組合之最終規模由 CAG 董事會經計及 CAG 股東當時之承諾出資總額及銀行之優先貸款融資額度後釐定。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CALC、夾層融資機構及 CAG 亦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明各訂約方作為 CAG 股東有關 CAG 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項下有若干機制確保 CALC 於 CAG 的股權將一直維持於 20%。

股東貸款協議

同日，CALC 及兩間夾層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與 CAG（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初步向 CAG 提供總額約 36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847 百萬港元）（可予增量調整）的貸款，其中 20% 將由 CALC 以貸款 A 出資。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有若干機制確保 CALC 的承諾額將一直維持於 20%。

開始時，CALC 於 CAG 之投資總額（包括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由 CALC 提供貸款 A）約 7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69.4 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由 CALC 提供貸款 A 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 CALC 於 CAG 之投資總額（包括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由 CALC 提供之貸款 A）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由 CALC 提供之貸款 A（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成立的飛機投資實體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及《飛機出售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營運持續擴張，本公司擬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飛機投資實體以投資連租約之飛機組合。飛機投資實體將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20%及 80%權益，並將由股東貸款撥付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CALC 已持有 CAG 之 200 股普通股，為構成 CA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夾層融資機構 1、夾層融資機構 2 及夾層融資機構 3 與 CAG 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按 24.20 美元、46.60 美元及 9.20 美元之認購價認購 CAG 之 242 股、466 股及 92 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800 股普通股，此乃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唯一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完成（預期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落實）後，CALC 將擁有 CAG 之 20%的普通股，及夾層融資機構將擁有 CAG 之 80%的普通股，而 CAG 將不會綜合入賬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此外，於認購協議完成後，CALC、夾層融資機構及 CAG 亦將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CALC、夾層融資機構 1、夾層融資機構 2、夾層融資機構 3 及 CAG 簽訂之股東協議將載明各訂約方作為 CAG 股東有關 CAG 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之有效期為六年，經 CAG 全體股東批准獲延長或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他論。股東協議項下有若干機制確保 CALC 於 CAG 的股權將一直維持於 20%，其可能涉及自動轉讓股份、配發新股份及／或購回股份。

CAG 之業務發展： CAG 集團之業務將為投資噴氣式商務客機及出售有關噴氣式商務客機。

CAG 集團以通函所述之首次飛機組合為起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首次飛機組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訂約方確認，飛機資產組合於初始投資期的預計增長目標為 1,15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8,970 百萬港元）至 1,4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0,920 百萬港元）；目標組合之最終規模由 CAG 董事會經計及 CAG 股東（包括後期成為股東或認繳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承諾額的股東）之承諾出資總額及銀行之優先貸款融資額度後釐定。

CAG 之融資： CAG 可就把握飛機收購機會或滿足 CAG 集團之營運開支隨時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所載列條款自 CAG 股東之承諾出資總額提取資金。其餘資金將來自銀行的優先貸款融資，其將於股東協議日期或前後到位。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CAG 董事會將有四名董事；CALC 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CALC 董事」），而夾層融資機構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統稱「夾層融資機構董事」）。

除 CALC 董事及夾層融資機構董事之外，CALC 董事及夾層融資機構董事將共同委任一名人士出任獨立董事。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若干董事會保留事項將須獲得董事不同程度的同意。

轉讓限制： CALC、CAG、夾層融資機構 1、夾層融資機構 2 及夾層融資機構 3 已各自就其 CAG 股份授予其他方優先購買權。

股東貸款協議

為支持 CAG 的業務發展，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CALC、夾層融資機構 1 及夾層融資機構 2（作為貸款人）與 CAG（作為借款人）簽訂股東貸款協議（除非提早終止，有效期為六年），據此貸款人同意初步向 CAG 提供總額約 36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847 百萬港元）（可予增量調整）的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金額： 開始時，有關 CALC 之金額約 7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69.4 百萬港元）（「貸款 A」），佔初始貸款總額的 20%。

開始時，有關夾層融資機構 1 及夾層融資機構 2 之金額分別為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80 百萬港元）及 19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497.6 百萬港元）（統稱「貸款 B」），佔初始貸款總額的 80%。

倘現有貸款人或合資格新貸款人（包括夾層融資機構 3）認繳新承諾額，則貸款總額將增加。請參閱下文「相應增加」一節。

利率： 每年 5%

償還方式： 貸款相對銀行優先貸款融資將處於後償地位。倘有可用現金，僅於支付 CAG 集團之營運開支及償還銀行優先貸款融資應計利息及本金後方能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及本金。

償還貸款 A 的應計利息及本金相對償還貸款 B 的應計利息及本金將處於後償地位。

最後，於悉數償還飛機貸款後的任何剩餘現金將由 CALC 及夾層融資機構按協定比例分攤。

倘 CAG 剩餘資產不足以悉數償還貸款人 B 所墊付的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飛機貸款，則向貸款人 A 償還的貸款 A 的全部本金額應回撥以償還該等差額。

相應增加 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CAG 可增加不超過 2 億美元（相當於約 1,560 百萬港元）之承諾總額，該等承諾額將由一名或多名現有貸款人及／或合資格新貸款人認繳。每名該等貸款人將認購有關數目的 CAG 新股份，以使其於 CAG 的股權與其承諾額成比例。CAG 董事會亦將向 CALC 配發有關數目的股份及／或對 CALC 的承諾出資額作出調整，以使 CALC 所出資的股東貸款金額及其於 CAG 的股權均維持於 20%。於本公告日期，夾層融資機構 3 擬於不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認繳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約 3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96.4 百萬港元）的承諾額。由於 CALC 及夾層融資機構各自之股權擬與其於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承諾額成比例，倘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夾層融資機構 3 的實際承諾額高於或低於 3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96.4 百萬港元），則其於 CAG 的股權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實際承諾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於 CAG 所持股權外，CAG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CALC 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貸款金額。

成立 CAG 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成立 CAG 可支持本集團發展輕資產商業模式的策略，為業務的持續擴展創造龐大的發展空間。通過向 CAG 提供飛機及租賃管理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資產管理能力，從而加強其於全球航空業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CAG 亦可使本集團利用投資者對擁有穩定及長期的現金流的優質飛機資產的強勁需求，匯聚資源，共同推動國家空中絲綢之路戰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 114 架飛機之機隊。

本公司成立 CAG 的商業理由載列如下：

- 1** 租賃組合管理－本集團可透過合適的機型、機齡及組合的飛機租賃組合以及 CAG 分散其地域風險；
- 2** 資產價值管理－本集團可透過成立 CAG 投資擁有穩定及長期的現金流的優質飛機資產，為其股東及夾層融資機構創造價值；
- 3** 飛機組合調整－本集團可透過於其飛機組合及 CAG 中配置合適的機型、機齡及組合（如單走道飛機及雙走道飛機相結合）而進行機隊管理；
- 4** 透過飛機貿易獲取市場份額－本集團可增強其議價能力，在原設備製造商購買及飛機租賃方面向航空公司客戶／飛機製造商取得更好的定價，及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聲譽。同時，CAG 亦將因向本集團購買組合而從中受益；

- 5 支持持續擴張－由本集團向 CAG 出售飛機可讓本集團(a)藉向原設備製造商或航空公司客戶收購飛機（透過售後回租交易）或二級市場交易獲取資源支持其持續擴張；及(b)擴大本集團管理的機隊規模，滿足航空業暢旺的市場需求；
- 6 持續的服務及管理安排－本集團將向 CAG 提供管理及行政管理服務，確保 CAG 擁有的飛機資產獲得妥善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從而獲得新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及
- 7 獲得靈活性及資本渠道－由於本集團持有 CAG 少數股東權益，實體的財務狀況將不會併入本公司賬目。這意味著 CAG 的借貸／信貸將與本集團分開，讓本集團在尋求金融機構貸款時擁有更好的靈活性及更便捷的資本渠道。

CAG 亦可透過銀行的其他債務融資取得資金。一旦 CAG 的資金到位，本公司將向 CAG 出售首次飛機組合，以促進 CAG 的成立及啟動其業務經營。

由本集團成立 CAG 乃近期興起的一種融資模式，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商業模式（即飛機租賃及貿易）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關注重點。

董事確認，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由 CALC 提供貸款 A 乃由本公司按照本集團業務慣例公平磋商訂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由 CALC 提供貸款 A 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 CALC 於 CAG 之投資總額（包括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由 CALC 提供之貸款 A）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於 CAG 之股權注資及由 CALC 提供之貸款 A（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夾層融資機構及 CAG 的資料

本集團是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常規業務（如透過原設備製造商訂單或飛機售後回租交易的飛機經營租賃）、結構融資及其他增值服務（如機隊規劃、機隊退舊換新、飛機拆解及零件銷售）。

據董事所深知，夾層融資機構 1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母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夾層融資機構 2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母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夾層融資機構 3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母公司為中國國有航空企業集團，為從研發到運營、製造和融資等領域的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夾層融資機構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CAG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商用噴氣式客機的投資及出售該等商用噴氣式客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承諾出資總額」	指 CAG 股東不時之承諾出資總額，該等金額為 CAG 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當時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已取用及未取用總金額
「貸款人 A」	指 擁有或承擔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權利及／或責任之 CALC 或其任何業權繼承人、許可受讓人及許可承讓人
「貸款人 B」	指 除貸款人 A 外的所有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G」	指 CAG Bermuda 1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G 集團」	指 CAG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ALC」	指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及股東於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飛機組合」	指 本公司建議擬向本公司與夾層融資機構將成立的 CAG 出售之飛機組合
「初始投資期」	指 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至(i)股東協議日期及(ii)銀行優先融資協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 A 及貸款 B
「夾層融資機構 1」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夾層融資機構 2」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夾層融資機構 3」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夾層融資機構」	指 夾層融資機構 1、夾層融資機構 2 及夾層融資機構 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CALC、CAG、夾層融資機構 1、夾層融資機構 2 及夾層融資機構 3 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	指 CALC、夾層融資機構 1 及夾層融資機構 2（作為貸款人）與 CAG（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CAG、夾層融資機構 1、夾層融資機構 2 及夾層融資機構 3 就認購 CAG 普通股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